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7年1月-6月），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反 对、弃权次数）
戴亦一	5	2	2	1	0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3次，分别是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于2017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

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独立意见》。

5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要求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1) 2017年5月5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17年5月5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7年5月2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战略委员会没有召开相关会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八、联系方式

E-mail: yydai@xmu.edu.cn

独立董事：戴亦一

2018年4月23日